

纪检监察署实名举报双向承诺书

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操作规程》、《温州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承办部门与署实名反映人签订双向承诺如下：

一、承办部门承诺：

1、优先办理，一般在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办结；遇有延期、中止或确实难以按期办结的，应将理由告知署实名反映人。

2、办结后15个工作日之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署实名反映人反馈。

3、依纪依法、客观公正地调查处理信访事项，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4、切实保障署实名反映人的合法权益，对署实名反映人及信访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二、署实名反映人承诺：

1、如实反映情况，有必要的证据或具体线索，不道听途说、捏造歪曲事实，不诬告、陷害他人，不借机发泄个人私愤。

2、依法信访，自觉遵守信访举报工作秩序，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期间积极协助、配合，不就同一事项采取重复、越级、多头信访等行为。

3、不向无关人员散布有关信访举报事项。

4、接受组织正确的处理意见，不提政策、法律、制度规定以外的要求。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承办部门和署实名反映人各一份。

实名举报人：

承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6日



中共苍南县委 苍南县人民政府 信访局

编号：2025020

转送告知单

陈立锋先生：

您好！您于2025年02月14日提出的信访事项已收悉，并转交金乡镇人民政府处理，请您耐心等待办理结果。

特此告知。



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法受（2025）20号

其他法定途径受理告知书

陈立锋：

2025年2月14日，你反映信访人陈立锋、陈显辉、陈立球父子三人在金乡镇上乾头村电镀厂后有2.04亩承包地。2014-2015年间被征收，征收补偿款每亩49800元和2.5个失地养老保险指标，至今未发放，要求发放征地补偿和养老保险的问题，不属于信访程序处理事项，属我单位按其他法定途径处理事项，已导至金乡镇村镇办处理。您可以直接与金乡镇村镇办联系（联系电话64593008）。按规定，在2025年4月30日前，由金乡镇村镇办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您。

特此告知。



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法处〔2025〕50号

其他法定途径处理决定书

陈立锋：

你反映：信访人陈立锋、陈显辉、陈立球父子三人在金乡镇上乾头村电镀厂后有2.04亩承包地。2014-2015年间被征收，征收补偿款每亩49800元和2.5个失地养老保险指标，至今未发放，要求发放征地补偿和养老保险。经调查，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回复如下：

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时，金乡镇上乾头自然村村电镀厂后有2.04亩土地在信访人陈显辉、陈立球、陈立锋三人名下。2005年时，因需现金缴纳农业税，陈显辉口头表示自己无法缴纳，放弃种植，时任村书记将2.04亩土地收回，分给陈显尝、陈显良耕种。

调查显示陈显辉、陈立球两人有双重户口（既有金乡镇户口、又有大渔镇户口），金乡镇户口已于2012年注销，两入户籍现属于大渔镇小渔村，且在大渔镇小渔村有承包地。而金乡电镀产业项目是在2013年底启动征地，因此陈

显辉、陈立球无法享受征地补偿及征地养老保险。

陈立锋户口仍在鳌头村。经村干部调查，陈立锋在上乾头自然村有 0.37 亩承包地，其配偶有 0.25 亩，共计 0.62 亩。鳌头村计划一个月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待村民代表大会审核通过后，予以相应补偿。

如对上述意见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月8日

本人陈显辉对金乡镇人民政府此次发出文件，关于我儿子陈立锋承包地处理决定书不服：

理由如下：

一、本人承包的 **2.04** 亩承包地三十年未到期由儿子陈立锋继承，本人家庭儿子分家事项政府无权干涉。

二、政府经村干部调查陈立锋全家只有 **0.62** 亩承包地，与原承包证 **2.04** 亩严重不符，缺乏法律事实依据。

三、本人承包地被征用至今已十多年，然而应有的征地补偿一直分文没有拿到，坚决要求金乡镇人民政府公正处理此事，还我事实公证！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N: 330327016385

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
承包权证



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制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二款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条第二款

土地承包权证是权利人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唯一合法凭证，受国家法律保护。

——摘自浙政办发(1998)39号

浙农包()字第 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办发[1997]1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7]70号)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农民承包集体土地的合法权益，经审查核实，对农户承包经营的土地(大田)，核发此证。该农户对本证所列土地享有 年承包权，起止日期为 9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98年1月1日

承包方	户主	陈显辉		人口	3
	家庭成员	关系	姓名	关系	姓名
	地址	301, 乡(镇)柏头村 2 组			
发包方全称					
承包合同编号		43			
承包土地面积		2 亩 0 分 4 厘 0 毫			
其中	水田	0 亩 0 分 4 厘 0 毫			
		亩 分 厘 毫			
中		亩 分 厘 毫			

1

承包土地地块登记

地块名称	面积(亩)	类别	座落(四至)

注：面积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下同。

2

承包土地地块登记

地块名称	面积(亩)	类别	座落(四至)

5

承包土地地块登记

地块名称	面积(亩)	类别	座落(四至)

县级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6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

日期：2025年6月13日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维护金乡镇人民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承包农户的合法权益！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维护金乡镇人民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承包农户的合法权益！

本人陈显辉再次强烈呼吁金乡镇人民政府尽快依法公正处理被征用十多年之久的2.04亩承包地补偿款，维护金乡镇人民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承包农户的合法权益！

日期：2025年8月05日

